

清代甘肃陇东地区书院探析

雷 蕾

(西北师范大学 教育学院, 甘肃 兰州 730070)

摘要: 书院在中国历史上是一种重要的文化、教育组织,自唐中期兴起至清末改为学堂,共延续了千余年之久,对社会生活各方面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。近年来,全国书院研究和以某地区或个别典型书院为对象的研究,从不同方面进行了论述,在学术界取得了较大的成就。该文拟利用有关的史料笔记、碑刻、地方志、文集等资料,把清代甘肃陇东的书院置于当时的政治环境之下,就陇东书院的发展概况、发展历程、管理制度、教学内容和社会影响等问题做一详细的历史总结和深度探讨。

关键词: 清代; 甘肃陇东; 书院教育

中图分类号: G649.299

文献标识码: A

文章编号: 1673-2219(2012)06-0045-04

一 清代甘肃陇东地区书院概况

书院是中国历史上一种重要的文化、教育和研究领地。其始建于唐代,最初是官方藏书、校书或私人读书治学的地方。在长期的发展中,书院日益明显的官学化。至清代,书院官学化之路基本完成,书院本身和学校几乎没有什么两样,^{[1]P4-9}成为准备科举的场所。同时,书院作为中国古代独特的文化教育组织,它对古代的文化、教育、藏书、民俗风情观念等都产生过巨大的影响,甘肃陇东地区也不例外。

据史料记载,甘肃陇东书院的创建历史可追溯到明代中叶,为静宁州知州祝祥创建于明成化年间(1465-1487)的“陇干书院”,此后,甘肃陇东各地陆续建立书院。同时,“陇干书院”也是甘肃创建最早的书院。而甘肃陇东地区的书院却兴盛于清朝,笔者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统计,清代甘肃陇东书院共15所。但值得注意的一点就是清代甘肃陇东的书院因受政治、经济、军事的制约,时兴时废。通过下表我们可以看到甘肃陇东书院发展的概况:

清代甘肃陇东书院分布及改制学堂概况表

地区	书院名称	书院简介	书院改学堂时间	学堂名称
平凉府	柳湖书院	在郡城北门外,光绪三十一年(1905),平庆泾化道胡宗澁重修。	光绪三十一年(1905)	陇东中学堂
平凉县	高平讲舍	在故府署南,乾隆三十七年(1772)建。	光绪三十一年(1905)	县高等小学堂
华亭县	仪山书院	乾隆三十五年(1770)知县张汉芳以明代察院改建。同治间经战乱废。光绪初邑人复修。		
静宁州	陇干书院	在州署东,明成化年间(1465—1487)知州祝祥曾建于城隍庙西。后废,改于州治东,亦废。康熙五十五年(1716)重建,同治十一年更名“河阳书院”。	光绪三十一年(1905)	州高等小学堂

收稿日期: 2012-04-12

作者简介: 雷蕾(1989-),女,甘肃环县人,硕士研究生,研究方向为教育经济与管理。

本文所探讨的陇东地区位于甘肃省东部,在行政区划上隶属今天的平凉市和庆阳市,包括今天的平凉、灵台、静宁、崇信、华亭、泾川、庄浪、西峰、庆阳、镇原、合水、华池、环县、宁县、正宁。在清代来说,大体包括平凉府及其所属平凉县、华亭县、静宁州、庄浪县、隆德县、海原县、西吉县(隆德县、海原县、西吉县按现在的行政区划已不属于甘肃省,所以不将其列入本文讨论的范围);庆阳府及其所属宁州、安化县、合水县、正宁县、环县和泾州直隶州及其所属崇信县、镇原县、灵台县。

关于甘肃书院的最早创建时间,目前学术界有三种观点:一是据《甘肃省通志稿》载:甘肃书院最早设立于宋代,大盛于明清,曰:“盖自士不居于学宫,则讲艺论道胥惟书院。考旧志甘肃书院凡为八十七,省立者二,府直隶州立者十八,州县立者六十一,乡立者六,而创立于前明者六,院未详闾始十三,余皆清代所立”;二是傅九大在其《甘肃教育史》和《甘肃省志》卷五十九《教育志》中认为:“明景泰五年(1454),理学家段坚在兰州创建容思书院,聚徒阐扬理学。这是见于史籍的甘肃最早的书院”;三是明成化年间(1465—1487),静宁州知州祝祥建陇干书院,为甘肃最早兴办的书院。其中,第三种观点的认可度最高。

庄浪分县	庄浪书院	久废。清同治八年县丞王季寅请以叛产一千余亩为书院费暨膏火费，称“尊经书院”。		
	道南书院	在庄浪县紫荆山，光绪二十五年(1899)州牧王长捐俸重建。		
打拉池县（在清代属平凉府）	百泉书院	在治所附近，乾隆五年(1740)官民共建，后改称“高山书院”。		
泾州直隶州	仰止书院	在城(今泾川县)南山麓，明嘉靖年间参政迟凤翔捐建。关西道胡松增葺。		
崇信县	凤鸣书院	在城西北隅，乾隆四十五年(1780)知县黄道燮捐俸创建。		高等小学堂
镇原县	正学书院	在儒学署东南，咸丰八年(1858)前建。	光绪三十一年(1905)	县高等小学堂
灵台县	金台书院	在县东关，嘉庆二十五年(1820)知县苏履吉捐建，同治十二年(1873)知县彭光炼捐俸重建，并更名为“鸛觚书院”。	光绪三十二年(1906)	县第一高等小学堂
庆阳府	凤城书院	府治地(今庆阳县城)在县署旁，乾隆二十六年(1761)，知府赵本植捐建。		
董志原分县	庆兴书院	在县城(今庆阳县董志原)内，光绪二年(1876)官民共建。		县初等小学堂
正宁县	罗川书院	在县治西门外(今正宁县罗川镇)，乾隆五年(1740年)知县茹玺创建；乾隆二十五年知县褚为霖重修。		
环县	环江书院	旧址在县治西北，久废。		

(备注：“柳湖书院”在民国二年(1913)更名为“甘肃省立第二中学”。)

二 清代甘肃陇东地区书院的发展

整个清代的书院教育集中国传统教育之大成，书院教育达到顶峰，正如《崇信县志》所记载：“国与天地必有兴，立教育者人才所自出也，有清重道崇儒，学制大备。”^[2]但这一时期，也是中国古代书院教育发展的最后阶段。通过上表，我们可以看到：至清代，甘肃陇东一共有 15 所书院，除 2 所建于明代、1 所不知建置年代外，有 12 所建于清代（康熙年间建 1 所；乾隆年间建 4 所；嘉庆年间建 1 所；咸丰年间建 1 所；同治年间建 1 所；光绪年间建 3 所）。

我们看到：康熙五十五年(1716)在陇东建了一所书院，为知州黄廷钰重建的“陇干书院”，吴之珽《为黄廷钰创建陇干书院碑记》曰：“黄使君始成陇干书院于州治之东”，“以其暇日，宣扬圣化，养育人才”。^{[3]P201}其原因在于康熙统治时期，清政权逐渐巩固，社会日趋安定，士人心向功名，以科举为业，读书人的增多与官学不足之间的矛盾，使书院成为补充官学的一种形式。

清乾隆年间(1736 - 1795)陇东所建书院最多，创建数量达到了历朝之首。其原因在于乾隆帝即位后，对于书院态度积极，乾隆元年(1736年)六月，乾隆帝颁谕提高书院在各地教育机构中的地位。认为他们“实即古代侯国之学”，应为一方教育和学术研究之中心，并要求各省督抚加强控制，慎选山长、生徒。对于其中优秀师生，“酌量议叙”，“荐举一二”，“以示鼓舞”^[3]。同时，也是正当乾隆盛世，国泰民安，人心思定，官员以推行教化为己任，兴学之热情，溢于言表，多重因素使得陇东书院的兴建在乾隆朝一片繁荣。另外，正如清代乾隆年间时任庆阳知府的赵本植所言：“康熙、雍正、乾隆三朝，清政府连续的在西北实行民族隔离、扶助生产、蠲免粮草和救济灾荒等一系列防范与扶助相结合的民族政策，从而有效地稳住了它在西北的统治”，^{[4]P370-372}同时，也给西北发展提供了一个相对稳定的社会局面。

嘉庆至咸丰年间(1796 - 1861)，陇东只建了 2 所书院，这是由于经济凋敝所致，尤其是在鸦片战争以后，政局动荡，书院教育呈现出一种衰颓的趋势，有的书院已经荒废，学殖荒落，生源枯竭；有的书院毁于兵燹；有的书院因无人操劳而名存实亡。正如图道光皇帝所言：“近来各省书院，日就废弛，均系有名无实，朕所深知”。^{[5]卷 110}

同治至光绪二十六年(1862 - 1900)，陇东共建书院 4 所（其中，乾隆三十五年(1770)知县张汉芳以明代察院改建的“仪山书院”，同治间经战乱废，光绪初邑人复修），其原因可能是由于同治初年发生的陕甘回民起义及其平定，以及左宗棠自调任陕甘总督之后，为了复兴甘肃的传统教育，他推行了许多具有一定意义的积极措施。左宗棠奉调为陕甘总督，到兰州以后，考察了西北局势，亦认为西北落后、动荡的最大根源就在于人民没有受到“义理”之教的熏陶。他指出：“陇西人民质直近古。三代以还，自西徂东王者迹熄，孔、孟辙迹并不到秦，老子入胡且化为佛，秦汉后更无论也。自有天地以来，此

方不沾圣人教泽。”^{[6]P316}就是说先进的封建文化没有在这里得到充分的传播。为了改变这种落后状况,左宗棠决定以“兴教劝学为急”,重点办好西北文教事业,开发西北人民的智力,以达到“经正民兴,人才从此出,风俗亦从此厚矣”^{[6]P256}的目的。所以,他上任伊始,就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振兴措施,力图改变甘肃教育落后的状况。如左宗棠从同治五年(1866年)至光绪六年(1880),在任的十余年时间里,据不完全统计,在甘肃新修、重建、修复的重点书院就有三十余所。^{[7]P316}在甘肃陇东新修的书院有:尊经书院(庄浪)、庆兴书院(董志原)、柳湖书院(平凉);因毁于战乱的原有书院,而重新修复的有:鹑觚书院(灵台),河阳书院(静宁);先后在陇东重建、修复的有:凤鸣书院(崇信)。这些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同治至光绪前期的书院建设。

光绪二十七年至宣统三年间(1901—1911),即:清末“新政”至辛亥革命,甘肃陇东再未建书院,只有“柳湖书院”为“光绪三十一年(1905),平庆径固化道胡宗澐重修”。其原因在于,清末,中国封建体制趋于腐化,书院也积习日深,弊端丛生,“山长以疲癯充数,仕子以儂簿相高,其日夕咿唔者,无过时文帖括,然率贪微末之膏火,甚至有头垂之白,不肯去者”^{[5]卷110}。

然而,这一时期,陇东原来的5所书院均在光绪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间(1905—1906)被改为学堂。其原因在于维新变法运动积极呼吁倡导“兴学育才”,新式思想、新式教育进入教育界。清政府采取了一些改良措施,改书院为学堂,使得此时的教育又显露出多元的状态。光绪二十七年(1901)清政府正式下诏:“著将各省所有书院,于省城均设大学堂,各府及直隶州均改设中学堂,各县均改设小学堂,并多设蒙养学堂。”^{[8]P135}书院的改制基本遵循清廷谕令,原有的书院经费和学田划归学堂所有。书院的改制其实是对旧有教育资源的有效利用。仅就书院改制一项,使陇东学堂的学科建设初具规模,“各郡邑虽书院改造,按之学科,亦能完备”,原有书院经费等资源即“移以充用也。”^[2]从这个意义上讲,书院的改制有利于近代教育制度的迅速建立。同时,也意味着存在了千年之久的书院教育的终结。

可见,清代甘肃陇东书院的发展历程较为艰难,历经了清代的“康乾盛世”大发展,嘉庆、道光、咸丰、同治、光绪朝的曲折发展,以及最终的消亡阶段。其每个阶段都折射着当朝统治者的文教政策和国内时局的变化,但从总体而言,兴办书院其核心是为了维护其政权的稳定。

此外,清代甘肃陇东书院的空间分布也不平衡,经济文化发达的平凉府7所,而泾州直隶州和庆阳府只各有4所。甘肃陇东书院的这些时空发展特征,不仅受统治者和国内局势的影响,同时也受当地条件的制约和影响。

三 清代甘肃陇东地区书院的教育

(一) 清代甘肃陇东书院的管理

在清代,清廷为了加强对教育的管理,教育行政是由中央到地方的统一管理的,在执行过程中,通常是要求学政与学官(地方)的管理要协调一致。在书院管理中,“书院除必设山长、监院(训导)外,其他人员各有所增减。书院的主持人称山长,也叫掌院、院长、主讲或师长,各个时期、各个地方称呼不尽相同”^[9]。为了统一名称,方便奏事,乾隆三十年(1765),清政府通谕各省:“书院延师训课,向有山长之称,名义殊为未协,既曰书院,则主讲席者,自应称院长,著于各督抚奏事之便。”^[10]

根据笔者所查阅有关清代甘肃陇东书院的管理资料,以《平凉县志》记载当时书院的管理制度最为详细:“书院属郡立着曰柳湖书院,创建于清初,为一郡书院,同治末,改为五郡肄业之所,由本道凭科甲者为山长,监院一,府学教官任之,斋长二。”^{[4]P381—382}可见,书院管理者有山长、监院和斋长。

清代书院对学生的管理极为严格,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,学生在校的一切活动均在其制度的控制之下:“六堂肄业,分内、外班。……旷大课一次,无故离学至三次以上,例罚改外。置集想册,治诸不帅教者。出入必记于簿,监垂掌之。省亲、完姻、丁忧、告病及同居伯、叔、兄长丧而无子者,予假归里,限期回监。迟误惩罚,私归黔革,昌替除名。”^[11]此时的陇东书院也不例外。

(二) 清代甘肃陇东书院的考课及考核

中国古代书院的考试分为官课和堂课,“官课,省城由督、藩、臬、道、府、州、厅、县由各地方官轮流出题、考试、阅卷、发奖银。堂课由山长出题、阅卷,书院发奖银。”^[9]甘肃陇东的书院当时也是如此,“选考课前茅者充之,每月官课一次,道府县轮流,堂课二次,由山长批改,官课考考列超特等,给膏火奖赏,列一等月给面斤,堂课取列前名,亦给奖赏,书院嘹亮,人才济济,较之府县各学,得势为最盛”^{[4]P381—382}。

通过上面的材料,我们可以看到:第一,清代甘肃陇东书院的教学组织较为简单,教学、管理人员很少,其主持人既负责书院的组织管理,又承担主要的教学之责;第二,每月进行三次考课,官课一次,堂课二次。生员考课取得“超等”的,可享受奖银;第三,清代甘肃书院的考课及考核组织严密,奖惩分明,考课分为官课和堂课两种。并以等次分别给予不同数额的“膏火”银。

同时,《平凉县志》还记载道:“县者建曰高平讲舍,本籍廩增附及同生肄业其中,山长聘在籍或外县科中人员任之,监学会计各一,选地方绅士任之,官课每月一次,诸生考列超等者给奖赏膏火,堂课出山长评定甲乙,不给奖赏,课程先八股试贴,后改策论。”^{[4]P381—382}通过这段材料,我们也可以看到:清代甘肃书院的考课及考核组织严密,奖惩分明,考课分为官

课和堂课两种。官课名列“超等”者可以获得的“膏火”银，但堂课没有奖赏。

（三）清代甘肃陇东书院的教学内容

清代地方官学是以儒学、理学为主要教学内容的。在顺治九年(1652)，明确规定：“今后直省学政，将四子书、五经、《性理大全》、《资治通鉴纲目》、《大学衍义》、《历代名臣奏议》、《文章正宗》等书，责成提调教官，课令生儒诵习讲解，务俾淹贯三场，通晓古今，适于世用。坊间书贾，止许刊行理学政治有益文业诸书，其他琐语淫辞，通行严禁。”^[12]

另外，清代考试内容规定的教材也是统一的，“不能忽视如《孝经》、《清朝文献通考》。清世宗雍正元年规定：《孝经》一书与五经并重。……会试二场，向以《孝经》为论题。……自雍正元年会试为始，二场论题宜仍用《孝经》”^[13]。

清统治者十分重视按其需要培养人才，陈学恂先生在其《中国教育史研究》中有明确论述：清朝统治者要求崇尚程朱理学之“理”，用程朱理学断言的“理”作为遵守封建伦理信条，这自然就成为君主专制制度最好的理论武器。所以清代编纂了《朱子大全》、《性理精义》作为统一教材，这也体现了清朝统治者崇儒学与理学。平日官学的季考、月课皆用“四书”、“五经”文，在科举考试中，规定以朱熹的《四书集注》为标准答案，强调非朱子之说得言。其目的是要达到“正人心”，实际上就是用“存天理，灭人欲”的规条束缚学生思想。此外，清朝统治者为了禁锢官学生员思想，禁止违背皇权的思想言论，进而实行专制主义教育，其规定教材如：《圣谕广训》就是清代的道德总目，因而也成为清代学校道德训练的标准。其范围十分广泛。^[14]

清代甘肃陇东书院的教学内容，笔者没有查阅到相关的明确的记载，但笔者根据史料，查阅了书院“尊经阁”、“经书库”、“学宫”等所藏图书，也符合陈学恂先生在其《中国教育史研究》中的论述。通过下面的例子我们就可以看到清代甘肃陇东书院的教学内容。

《甘肃泾州志》记载，“尊经阁”所藏图书为：上论一部、书经六部、春秋六部、十三经一部、驳吕留良四书解意一部、圣谕广训一部、谕旨录一部、御制四书解义六部、御纂周易折中六部、朱子全书六部、诗经六部、性理六部、二十一史一部、明史一部、新颁科场条例一部、西番馆译语一本、高昌馆译语一本、钦定四书文六部、钦定科场条例二部、上谕四部、大清律一部。^{[2]P171-173}

《合水县志》记载，“经书库”所藏图书为：十三经一部、二十一史一部、四书解义六部、周易折中一部、书经传说一部、诗经传说一部、春秋传说一部、礼记义疏一部、性理精义一部、朱子全书一部、学政全书一部、科场条例一部、钦定四书文二部、上谕一部、圣谕广训一部、广训直解一部。^{[15]P135-138}

《庄浪县志》记载，“学宫”所藏图书为：圣谕广训一本、谕旨录一本、历代史记共五套、性理二部、四书解义二部、书经二部、诗经二部、春秋二部、十三经十二套、明史全部（计一百十二本）、学政全书一本、科场条例二本。^{[16]P163-164}

综上所述，清代甘肃陇东书院的主要教学内容为儒学与理学，但也有经学和史学。书院要求学生熟读儒家经典，以达到“于字求其训，于句求其旨”的程度；还要求学生反复研读史书，“考其得失，辨其同异”；提醒学生“时务宜通”，以备“他日为政，多适于用”^[17]。

参考文献：

- [1]章柳泉.中国书院史话——宋元明清书院的演变及其内容[M].北京:教育科学出版社,1981.
- [2][清]张明道等修,任瀛翰等纂.甘肃泾州志[M].台北:成文出版有限责任公司印行,1970.
- [3][宣统]升允:甘肃新通志·学校志·书院[M].兰州:兰州古籍书店影印出版,1990.
- [4]高宗纯皇帝实录[M].北京:中华书局(影印本),1986.
- [5][乾隆]赵本植.庆阳府志[M].光绪年间刊本.
- [6]刘锦藻.清续文献统考[M].福州:浙江古籍出版社,2002.
- [7]左宗棠.左宗棠全集·札件[M].长沙:岳麓书社,1996.
- [8]王兴国.左宗棠与西北书院[A].朱汉民.中国书院(第四辑)[C].长沙:湖南教育出版社,2002.
- [9]席裕福,沈师徐.皇朝政典类纂[M].台北:文海出版社,1982.
- [10]黄兆宏.甘肃书院诸问题探讨[J].甘肃联合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,2006,(4).
- [11]郑澹,朱離明纂,刘兴沛修.平凉县志(陇东日报社铅印本)[M].1944.
- [12]清史稿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77.
- [13]清会典事例·礼部·学校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91.
- [14]清朝文献通考·选举三[M].杭州:浙江古籍出版社,2000.
- [15]陈学恂.中国教育史研究·明清分卷[M].上海: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,1995.
- [16][清]陶曾纂修.甘肃合水县志[M].台北:成文出版有限责任公司印行,1970.
- [17][清]邵陆纂修.甘肃庄浪县志[M].台北:成文出版有限责任公司印行,1970.

(责任编辑：王晚霞)